

1 编制依据

- (1) 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合同。
- (2) 本工程的监理规划。
- (3) 本工程项目法人与施工项目部的工程建设合同。
- (4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；
- (5) 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GB50319-2019；
- (6) 《电力安全监察规定》电安生（1995）687 号；
- (7) 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（建设部 81 号令）；
- (8) 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（电力工程部分）（2020 版）；
- (9) 《安全生产监督规定》国电总[2001]793 号；
- (10) 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》（JGJ46-2019）
- (11) 《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》国电电源[2008]49 号；
- (12) 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》JGJ59-2011；
- (13) 《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规定》；
- (14)《关于成立昆山屋顶分布式光伏一期 1.9416 万千瓦发电项目安全目标的通知》

2 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

2.1 应急指挥机构

2.1.1 应急救援小组

组 长： 王立杰 成 员： 张 望

2.1.2 应急联络电话：

张望：15198125747

本工程位于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

火警电话：119 急救中心：120 匪警电话：110 交通事故报警：122

总监电话： 15895021590

2.2 应急救援组长职责：

(1) 事故发生后，成立现场指挥部，批准现场救援方案，组织现场抢救。按事故的性质程度，负责向公司领导、地方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和事故处理情况。